

## 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62 号

#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年3月25日至4月8日期间，你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超过100%，多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你公司于3月28日及4月4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称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等。此外，你公司于3月28日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，拟于4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你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同行业公司状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请结合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及其进展，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是否存在应当补充披露的信息，你公司是否存在筹划中的其他重大事项，并充分提示重组及其他事项的相关风险。

3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4.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
5.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，并在4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8日